

淡江大學第 20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台北校園 D214（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學生會羅楷翔會長（公行 3）、學生議會劉裕哲議長（公行 4B）、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 一、董事會黃文智主任秘書，112 學年度積極推動本校募款業務，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二、商管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涂敏芬教授，負責規劃、蒐集、編撰及出版「2023 淡江大學永續報告書」，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之「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協助本校榮獲 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永續報告」金獎，貢獻良多，特頒發獎狀 1 紙，以資鼓勵。
- 三、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李振忠研究助理擔任 112 學年度數位能力稽核員，啟迪有方，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四、體育事務處陳逸政教授兼體育長、黃谷臣教授、陳建樺副教授、王豐家副教授、吳詩薇助理教授，協助本校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績效斐然，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 五、體育事務處黃貴樹副教授兼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擔任本校 112 學年度個人資料管理稽核小組稽核員，及協助本校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績效斐然，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二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202 次擴大行政會議，增加學術二級主管及學生代表列席，討論事項有三個提案，另外訂定二個專題報告，指定安排由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彥伶稽核長及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報告，後面則留一些時間給列席主管及學生發言。

以下三點重點報告：

- 一、啟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本校與台灣微軟、遠傳電信共同擘劃「Y2025 全雲端智慧校園 3.0」計畫，在 3 月 15 日「春之饗宴」校友回娘家活動中宣布正式啟動，別具意義，包括四大主軸如下：
 - （一）「AI 雲端校務治理」（Cloud-enabled AI Governance）：最重要的就是首創數據中

台，比較相關的內容就是稽核長今天要做的報告「AI-Led IR」，校務研究最適合 AI 導入，但並不是用生成式 AI 那麼單純，校務研究主要輔助主管做出最佳決策，進而幫助校、院、系及行政單位做改善及進度追蹤。

- (二)「AI 引領教學創新」(AI-Led Teaching Innovation)：114 學年度將全面性實施 AI 融入教學，所謂全面性的實施，並不是每位老師都一定要做，但我們也絕對不是一個學系只有一、二位老師在落實，基本上就是普遍性的大部分老師，必須把 AI 融入教學，專業加上數位科技，堅定「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理念，培育學生具備「AI+SDGs」跨領域通才能力及未來就業競爭力。

雖然已經講了很多年，但 AI 的應用才剛開始，要去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的事。例如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Bill Gates)曾在 2023 年，當 ChatGPT 發展初階，曾預測社會可能採用「每週工作三天」的模式，今年 2025 年 2 月他接受《NBC》節目《今夜秀》(The Tonight Show)受訪時表示，AI 技術的發展，將徹底改變人類的工作模式，在未來 10 年內，人們甚至「每週只需工作兩天」，縮短工時有助於提升生育率與降低過勞；不論如何，AI 將重大改變我們未來的勞動結構與生活方式，捫心自問我們會不會被 AI 取代？基本上任何領域只要跟 AI 協作，就不容易被取代；比爾蓋茲進一步指出部分職業將受到 AI 技術的極大衝擊，尤其是「醫生」和「教師」，在未來 10 年內，AI 將能提供免費且普及的醫療建議與教育指導，從而減少對人類專業人士的依賴。但像是體育的專才就很難被取代，因為大家還是喜歡看真人比賽，而不是機器人表演。

本校菁英會林健祥會長前幾天分享了一個短影片，內容是中國大陸 2025 年在談 2024 年高等教育因應社會快速的變化，果斷地裁撤與新增約一千六百多個類似我們大學的本科系，例如人文社會科學等科系，而新增的科系比裁掉的多一些，尤其是資訊科技專業科系，包括 AI、大數據、新能源、環境保護等科系。中國大陸從 2024 年開始了未來 10 年的戰略佈局，他們也強調，不是輕視人文社會，人文包括醫學，必須和現代科技與時俱進、結合，許多歐美及亞洲知名大學也都有調整人文社會相關學系之重大改變，尤其是音樂、藝術等科系，否則抵抗不了這時代的潮流跟市場的趨勢，終將被淘汰。

不論教學、行政、服務、輔導、產學都可以跟 AI 合作，教學有兩種合作形式，一種就是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導入教學，最起碼我們要普遍性實施；另外一種則比較深奧，有些領域的學系很難發表論文，建議每個學系都可以跟資工系、資管系、統計系或 AI 系的老師跨領域合作，像是可以利用人工智慧的演算法做跨領域研究，但並不勉強。我在 20 年前就跟臺北榮民總醫院的心臟外科主任合作，利用「資料探勘」(Data mining)在 Journal of Medical Systems 發表三、四篇論文，而 Data mining 就很接近 AI。

- (三)「數位學生能源管理」(Digital Twins EMS)：主要由總務處及資訊處二個行政單位在推動。
- (四)「智慧永續產學合作」(Smart SDGs Industry Cooperation)：主要由研究發展處及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

以上四個主軸面向，需要哪些單位參與配合推動，由行政副校長負責及分配。

- 二、加強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國際化發展：推動國際化的任何形式，招收境外生為主要觀察指標之一，不只境外生招生，還包括姐妹校交換生；目前國內招收境外生生源人數第1名是越南，第2名是印尼，第3名是馬來西亞，第4名就是日本，近五年日本境外生來臺就讀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109學年度日本境外生來臺就學人數5,116人，112學年度8,427人，成長超過百分之六十，本校招收日本境外生人數在國內排名第7位，然而從112到113學年度，本校的日本境外生人數從119降至117人，照道理來說，教育部日本臺灣教育中心辦公室設在本校，我們是有助於競爭且能超越排名前6所學校的。另外，本校招收越南境外生人數也不甚理想，請國際事務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確實檢討與改進。
- 三、持續推動USR重點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公布第四期（114-116年）USR個案計畫，本校通過2項計畫，第三期通過5項，而大家都有經驗，教育部所有的補助計畫都會問一個問題，如果沒有這個補助款，以後還會不會繼續執行？USR是本校推動的重點，這一期雖然通過二項，但過去曾經推動的不能放任不管，相反的，我們更要加緊繼續推動，沒有經費就節省推動，經費來源像是從院、系、副校長室的募款經費，大家可以一起想辦法與解決，不然第五期怎麼提出申請？
- 本校即將要召開114學年度經費預算會議，經費預算是可以調整的，必須刪除消耗性作秀與沒有績效的活動經費，學校全力投入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最重要就是要讓國內、外招生的成效彰顯出來。

參、報告事項

一、第201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

（2）「淡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3）「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第二條。

執行情形：以上修正法規，本校業於114年3月20日校秘字第1140003850及1140003849號函公布實施。

2、通過下列廢止法規案：

「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114年3月20日校秘字第1140003851號函公布廢止。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2，略）

三、專題報告：

（一）AI-Led IR（品質保證稽核處林彥伶稽核長）（見專題報告1）

（二）未來3年組織人力精減規劃及進度（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見專題報告2）

綜合討論：

（一）蔡宗儒教務長：

校務研究中心現有儀表板內容非常多元，相信未來還會持續增加，裡面有非常多的重要的校務資訊，建議除開放給主管審閱外，其他成員審閱權宜更嚴格管控，我們也看不到他校所有校務儀表板 IR 統計，有需求的老師可以說明用途經由申請後核准，相較不敏感的資訊才建議對外公開。

(二)林俊宏行政副校長：

AI 雲端校務治理數據中台(Data Middle Office)不只是一個平台或資料庫，有很多功能，是實現現代化數據管理與整合的最佳利器，透過完善的技術架構達到數據共用，幫助學校即時及一致性的串聯所需資料，高效推動數位轉型，也是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未來是否成功的重要關鍵，主要由資訊處與台灣微軟、遠傳電信緊密合作共同建置。

(三)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有關林稽核長報告「AI-Led IR」之建議如下：

- (1)雖可透過圓餅圖、長條圖及數據等各式各樣戰情儀表板，分析校務發展趨勢，但如何將「預測趨勢」轉換成「最佳決策」，亟需邀請 AI 資料探勘之專家加入，從海量資料中分析與歸整有意義的知識，進而擬定最適切之校務發展規劃。
- (2)有關建置「校務數據中台」步驟 3：「AI 數據分析與趨勢預測」之「分析課程受歡迎度，預測未來 3-5 年可淘汰或增開的課程」，針對「課程受歡迎度」之定義，絕不能只將修課人數列為受歡迎與否之因子，必須多面向與公平、公正考量，以避免如教師對學生考評鬆散而吸引修課人數眾多之潛藏因素。

2、有關張人資長報告「人力資源處未來 3 年組織人力精減規劃與進程」之建議如下：

- (1)為避免造成校內外嚴重的誤解，建議簡報或書面資料等不要再用「遇缺不補」這個名詞。因為去年 12 月初校務評鑑進行教職員生晤談時，有職員代表與訪視委員提及學校遇缺不補的政策，此反映與事實不符，因有單位人員出缺時，學校都會評估人力狀況而決定配置，而且每年有這麼多人退休，不可能遇缺不補。
- (2)因應人力精簡，最重要的是單位主管主動瞭解所屬同仁之業務職掌，並進行簡化工作與流程，針對不合時宜業務應予以調整或刪除，或是利用 MS3AP、AI 資訊科技協助工作，讓同仁的各項業務得心應手有效率。

(四)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理、工學院帶實驗的專業助教與其他學院的助教不同，一位助教帶 3 個小時的實驗課，需準備 1 個小時，批改預報結報，加起來 7 至 8 小時，如果讓老師自己去帶需花費這麼多時間一定沒有人願意，而且會有老兵欺負新兵的事發生。

(五)公行四 A 學生議會劉裕哲議長：

學校因應少子女化的衝擊，行政人力逐年精減的規畫是否會影響到學生的權益？

(六)產業經濟學系林佩蓓主任：

「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114 學年度合併為「經濟學系」，114 學年度行政助理 4 人減為 3 人，這個人力規畫基本上我是覺得合理的，但只能維持到 114 學年度，115 學年度還會繼續再減，雖然兩個系合併，但隨著學年度上去，產經系的學生會愈來愈少，但教務處的規畫是兩個學制在進行，產經系有產經系的必修課程，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頂石課程，每一年都要花很多心思去準備，雖然學生人數會減少，但是規畫這樣的活動對學生學習來講非常重要，所以希望至少讓產經系保留 1 名助理至少 2 年的時間，也就是至少維持 3 位助理，這是我擔任系主任任內最後一次參加行政會議，藉此表達我的意見，懇請校長慎重考慮。

(七)人工智慧學系游國忠主任：

感謝校長、行副、李院長幫我們 AI 系爭取到很多空間，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就是增加 T005A 跟未來 V203 的空間，其實我們沒有管理的人力，整個工學院一直在增班，技士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行政人力是越來越吃緊，如果我們 AI 系持續再增班，而學校行政人力縮減的情形下，希望有其他的調整機制。

(八)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工學院電腦輔助工程（CAE）電腦教室共 7 間，包含有工學大樓 E201、E213、E214、E231、E232、E236、E238 室，提供工院之系、所電腦輔助工程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學生上機使用，分別由 2 位技士統一管理。建議李院長統整工學院與 AI 創智學院兩院人力，以不增加員額方式，協助 AI 系目前 E314、T005a 及 114 學年度再建置 V203 電腦教室之管理相關工作，以符應學校人力精簡政策。

(九)工學院、AI 創智學院、精準健康學院李宗翰院長：

AI 系需要的空間我們一定是極力支援並積極爭取。

另外，經費方面，之前也已經撥了 100 萬元給 AI 系設立 AIPC 實驗室。

至於人員的調配，我們原來的想法是尊重 AI 系，讓 AI 系與現有工學院的技術人員討論他們覺得哪一位技術人員比較適合，我們再來協調安排技術員去管理這個電腦教室。惟，一直未有 AI 系回應，這是目前的情況。

至於剛才學副提到是否就由目前管理工學院 CAE 實驗室的 2 位技士來監管，我們會再做這方面的討論跟協調。

但是其中最主要的考量，就是當這麼多電腦教室同時在上課時，我們是不是有足夠人力與時間去同時管理這麼多部電腦而完全不會出問題？

學生學習需要用到電腦，因此電腦能不能順利正常運作，是學生能否順利學習的關鍵。一旦電腦出問題，這些技術員是否有辦法及時解決當下故障，讓學生得以順利學習，這個才是我們真正關注的；就像校長一直以來都強調學校的主體是學生，所以，我們希望在人力可以最大的調配調度情況下，讓學生均得以有好的學習環境，並可以完整順利的學習。

(十)物理學系莊程豪主任：

校長強調學生權益的重要性，我也非常的認同，本系去年 113 學年從兩班變為一班，而且加了外加名額進來，一班實際註冊人數為 75 人。明年 114 學年度，預計錄取 90 位學生。按照規定，大一是雙導師，大二、大三外加名額後，學生數膨脹這麼多，但是只有一位導師，導師跟學生的比例似乎不太相符。

(十一)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物理系與化學系 113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60 名)與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15 名)，總計招生名額各為 75 名，兩系註冊人數為七十幾名；114 學年度兩系總計招生名額各為 90 名，建議俟今年 10 月中旬註冊人數確定，若如莊主任預估

90 名全部註冊，屆時再研議增加導師名額之相關事宜。

(十二)學生事務處武士戎學務長：

如果物理系因外加名額收到 90 人，基本上就是 1.5 班的概念，屆時會再補導師，學務處會研議此類情形的做法完善導師輔導。

(十三)主席：

1、請校務研究中心找專業教師合作研議，利用 AI 數據分析提供決策方法：

有關 AI-Led IR 部分，這是學校發展重點之一，請稽核長一定找專業的 AI 系、資訊工程、資訊管理、統計或數學等相關學科老師合作，進行 AI 深度學習，掌握三個關鍵要素-資料、演算法和計算能力，由即時動態數據分析，智慧驅動數據產生決策方法，不見得短期內全部完成，但至少一年內要有成果、績效出來，如果進度順利，我們再安排一次重要會議做成果報告。

2、規劃 AI 系專用電腦教室及協調人力配置：

(1)AI 創智學院只有一個 AI 系，目前有 3 班，相信未來 10 年一樣是熱門科系，但因為成立得比較晚，所以設備、場地資源跟資訊工程等其他學系比較相對缺乏，因此請行政副校長找李宗翰院長、AI 系游主任，運用院、系募款經費，再加上學校配合款，設立 AI 學系專用電腦教室，這是學校發展的重點，該投入的資源就必須設法達成；面臨快速轉變的趨勢，學校有不少人文社會科系，必須要盡快做調整，未來勢必與 AI 關係密切且長遠合作，學校整體才能共好經營並永續發展。

(2)本校 AI 系及航太系這些熱門科系因表現很好而增班，但學生總人數逐年減少，表示某些院系的學生人數是下降的，也代表我們的收入是減少的，所以空間、資源上需要做調配，AI 系在視聽教室的電腦專用教室空間規劃，請游主任盡點責任募款，而 AI 創智學院及學校各負責一半的經費來源。另外，工學院專任技術人員非常多，包括建築系都有，雖然專業不完全一樣，本來就可以統籌與調度，我們不能虧待人工智慧學系，有關人力問題，請李院長跟游主任綜合考量，最後由行政副校長負責定奪。

3、推動數位學生能源管理(Digital Twins EMS)：

在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之「能源管理 EMS」能源數據可視化系統，總務處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投入的資源是現有的，本校成為教育部「補助大專校園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EMS 輔導團隊，還要負責輔導其他學校，結合教育部第二期 700 萬的補助經費，有利於本校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的推動。

4、堅定落實 AI+SDGs 推動本校教育主軸：

114 年 2 月 20 至 21 日在國立宜蘭大學召開的「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校可以說是全國最大贏家。教育部鄭英耀部長在第一場專題演講「大學治理的挑戰與突破」時，提到永續課題，當場誇讚淡江大學做得最好；下午由本校蕭瑞祥總務長主題分享「大專校院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報告得非常好，會後吸引許多學校想來本校參訪 EMS；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邀請本人於 5 月份擔任他們學校校務評鑑委員，但因為花費時間較長、另有要事在身，都被我婉拒。以上可見本校推動 AI+SDGs=已經打響知名度，我們走在領先的地位，這是學

校的教育主軸，教育涵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輔導、行政等，都要靠 AI+SDGs 二個來貫穿執行。

5、請行政副校長研擬組成專家督導團隊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推動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說易行難，最重要的就是執行力，主要由資訊處、總務處，以及產學方面由研究發展處執行，校友部分由校友服務處來負責；教學創新的部分就是每位院系的老師，鼓勵每位老師普遍性的運用 AI 融入教學。另外，IR 也是全雲端智慧校園 3.0 計畫很重要的一環，是否需要專家組成一個特別的督導團隊，請行政副校長總負責推動與執行。

我們全力推動全雲端校園 3.0 及 iClass，經費預算勢必會增加，資源愈不夠，iClass 愈容易出問題，我們今天跟臺灣三大品牌的微軟及遠傳電信合作，品牌的力量以及品質的保證，絕對會給我們很大的加分作用，雖然東西比較貴，但相對來說還是比較有保障及競爭力。

6、請勿使用與事實不符的字眼，各單位檢視工作分配、調整或簡化問題：

學術副校長講得很正確，事實上各單位有人員離退，我們還是會視情形補人，「遇缺不補」這個字眼容易讓人誤解，所以請不要再使用與出現。還有主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每個單位內部或單位間都存在著勞逸不均的問題，主管須主動了解同仁的工作內容並做調整或簡化。

7、全力以赴扮演稱職，發揮各自背負的使命與角色：

不論行政或學術單位，處理行政事務上扮演最重要的關鍵角色就是一級單位的秘書，就我的觀察，學校有半數以上的秘書表現都不稱職，秘書身為幕僚、領二級主管加給，也是要做事的，而思考創新是由院長、各系主任、教師、組長的工作，但秘書常常扮演的角色比不上一般行政人員，人力資源處要實際觀察一下；各學院不論有幾個系，秘書做的事應該沒有什麼差別，而人力資源處訂定各學院助理之基本員額有 0 至 2 人不等之配置，如果小於 5 個學系無須配置助理，照這樣的邏輯，表示一位秘書可以負責 5 個學系，即便一個學院有 12 個學系，多配置 1 位助理就足夠了，而且通常助理的工作量比秘書還多，應該倒過來才對。另外，就如人資長的報告，各系教師個人工作如成績上傳、升等、評鑑及獎勵資料整理等，勿加重或指揮於行政助理，請院長及系主任要特別留意及公正，主管不要存有私心，應該要為自己所屬的學系著想與負責。

8、請人力資源處實際觀察、傾聽及評估來規劃人力配置：

行政單位人力未來 3 年每學年平均以 3%下降，不是人力資源處單純用公式齊頭式來做人力精減配置準則，例如資訊處 114 學年度將裁減 2 人，是不是砍錯方向，資訊處專業人員從八十多人降到六十多人，學生人數雖然逐年減少，但資訊處的工作量有增無減，目前學校正在推全雲端智慧校園 3.0，需要開設諸多培訓及教育訓練課程，iClass 須改走雲端成定局，要做的事情比以前多，人力資源處應該要實際去觀察、傾聽與評估。

9、暑假輪休 4 日請修改為 8 個半天：

本校講求永續就必須善待員工，而不是苛刻員工，有關人資長報告員工福利與激勵機制，我都贊成，但有關暑假期間輪休 4 天應改為 8 個半天，以半天為單

位，這是雙贏效益。

1 0、思考在不違規情形下，聘任助教相似的行政職稱以發揮助教的功能：

理學院施院長所提有關助教需求的建議，因為助教在大學法沒有一個定位，且無法計入生師比，很多學校已經沒有助教編制了，而十多年前本校有把助教轉任為行政人員，仍有幾位沒有轉任意願的助教。教育部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實地查核時，審查委員表示本校配置「零」學分實習課程不符規定，但部分學系有特殊專業人員需求，我們可以想個方法，在不違規的情況下，改用約聘專業行政人員或約聘專業技術人員來提出徵人條件，找的人既可發揮跟助教一樣的功能，並可計入生職比，或者多付老師鐘點費解決這個問題。

1 1、學校做好人力控管，以維護教職員工生的權利與福利：

學生議會劉議長所提人力裁減是否會影響學生權益的疑慮，本校預測少子化學生會減少的人數相當精準，因為學校的人事費占學雜費收入約 7 成，當學生人數下降時，我保證學生是第一受保護的，例如 113 學年度學校並沒有刪減與學生學習相關的預算，反而提供給學生的獎助學金的金額是增加的，所以學校為了要顧及學生的受教權，維持學生學習設備、資源與服務品質，以及全體教職員工生的福利，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必須做好人力管控。

1 2、114 及 115 學年度維持「經濟學系」與「歐洲語文學系」3 位助理人力：

有關產業經濟學系林主任的心聲，當初有討論到「產業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系」合併為「經濟學系」，必須要減少行政人力，原則上合併第 1 年減少 1 位助理，第 2 年有可能減少 2 位行政人力，但 2 個系合併已經減少一位系主任，所以為了推動順利，大幅減少助理的措施就稍緩一點，我保證 114 及 115 學年度「經濟學系」仍然維持 3 位助理，連同 114 學年度將「西班牙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德國語文學系」及「俄國語文學系」合併為「歐洲語文學系」也是比照辦理。

1 3、在規範內彈性考量導師制度：

有關物理系莊主任提到導師的問題，通常外加名額註冊率不到一半，但攸關學生的輔導，會在規定範圍內彈性考量。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121814 號來函要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敘明設置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專責單位。
- 二、視障資源中心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提案並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核定視障資源中心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設有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惟中心組織隸屬研究發展處，於本校組織規程中並無確切依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敘明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之特殊教

育專責單位，且中心組織隸屬與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難以有所關聯。

三、經查目前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大部分為學生事務處，部分教育大學則為特殊教育中心。因中心主任歷年由教務長兼任之，為有效推動輔導工作及組織相關性，經校長核定，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

四、「視障資源中心」名稱容易造成混淆，且僅服務視障學生，建議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4 年 3 月 25 日第 30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六、法規會委員建請承辦單位通盤檢視全條文，以更符合名稱修正後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宗旨及職掌，爰修正第三條及第六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 <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 <u>視障</u> 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為避免造成僅服務視障學生之誤解，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結合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協助視障者及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克服學習及生活障礙，同享資訊社會之便利，並實現自立自主之目標，特設置 <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一條 為結合政府、民間及校內資源，協助視障者克服學習及生活障礙，同享資訊社會之便利，並實現自立自主之目標，特設置 <u>視障</u> 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一、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來函要求修訂組織規程及敘明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專責單位，113 年 12 月 13 日經校長核定，調整中心隸屬於教務處，視障資源中心更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 <u>教務處</u> ，視同二級單位，並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 <u>研究發展處</u> ，視同二級單位，並為本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所需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調整中心改隸屬於教務處。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社會適應及職涯。 二、點字圖書之製作推廣及視障資訊應用之研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輔導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學習、社會適應及職涯。 二、點字圖書之製作推廣及視障資訊應用之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與推廣服務等事項。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 四、其他有關 <u>身心障礙</u> 之協助工作。	發與推廣服務等事項。 三、接受校外機構委託辦理相關專案計畫。 四、其他有關 <u>視障生</u> 之協助工作。	修改文字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之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可由 <u>身心障礙人員</u> 擔任者，應優先自本校 <u>身心障礙生</u> 中遴選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之需要，聘任研究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 前項工作 <u>人員</u> ，可由 <u>視障生</u> 擔任者，應優先自本校 <u>視障生</u> 中遴選之。	修改文字

提案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新進職員甄試實際情形修正辦法部分文字，並增加同分參酌順序。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8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3 月 25 日第 30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進職員甄試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用人單位應於甄試前簽請核定甄試小組委員三至五人，辦理 <u>面試</u> 及專業科目命題閱卷等事宜。	第四條 用人單位應於甄試前簽請核定甄試小組委員三至五人，辦理 <u>口試</u> 及專業科目命題閱卷等事宜。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行政人員甄試分為公文寫作及 <u>面試</u> 。用人單位依需求得加考專業科目一科；至遲於簽請正式任用時另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 英文及資訊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定之。 公文寫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u>面試</u> 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但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成績	第六條 行政人員甄試分為公文寫作及 <u>口試</u> 。用人單位依需求得加考專業科目一科；至遲於簽請正式任用時另須具備英文及資訊證照。 英文及資訊證照之通過標準表另定之。 公文寫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u>口試</u> 成績佔百分之五十。但加考專業科目者，公文寫作成績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u>面試</u> 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公文寫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	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u>口試</u> 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專業科目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公文寫作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用。	
第七條 技術人員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 <u>面試</u> 。 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u>面試</u> 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技術人員甄試分為專業科目及 <u>口試</u> 。 專業科目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u>口試</u> 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文字修正。
第八條 <u>面試</u> 評分表分為職務配合度、儀表談吐、專業或行政能力、相關學經歷、發展潛力等五項，每項評分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五十分， <u>面試</u> 成績為前五項之平均後，再以全體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計算之。	第八條 <u>口試</u> 評分表分為職務配合度、儀表談吐、專業或行政能力、相關學經歷、發展潛力等五項，每項評分最高為一百分，最低為五十分， <u>口試</u> 成績為前五項之平均後，再以全體甄試小組委員平均分數計算之。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專業科目及 <u>面試</u> 成績評定後，用人單位應於 <u>面試</u> 後三日內送達人力資源處，由人力資源處併 <u>公文寫作</u> 計算總成績。 <u>同分參酌順序</u> 為 <u>面試</u> 、 <u>專業科目</u> 、 <u>公文寫作</u> ，簽報核定任用。	第九條 專業科目及 <u>口試</u> 成績評定後，用人單位應於 <u>口試</u> 後三日內將 <u>口試成績</u> 、 <u>專業科目成績</u> 及 <u>試卷</u> 、 <u>報考資料</u> 等密封送回人力資源處，由人力資源處計算總成績，簽報核定任用。	一、文字修正。 二、依新進職員甄試實際情形修正，並增加同分參酌順序。

提案三：「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訊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3 年 11 月 13 日資瞻字第 1130006 號簽，簽核意見辦理(盡快完成裁撤前瞻技術組的程序及準備因應措施)。
- 二、因應資訊處人力資源變動暨配合學校精簡行政組織政策，進行組織調整，114 學年度裁撤前瞻技術組。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4 日資訊處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114 年 3 月 25 日第 30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處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四人、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處置資訊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本處業務。下置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人修正為「四」人。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專案發展組： (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之創新、優化、升級、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 (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 二、教學支援組： (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 (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 (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	第五條 本處下設專案發展組、教學支援組、校務資訊組、網路管理組、<u>前瞻技術組</u>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其職掌如下： 一、專案發展組： (一)資訊專案應用系統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專案應用系統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專案應用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軟體管理制度之制訂。 (五)校園合法軟體採購及使用之定期檢視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應用系統開發及相關事項。 二、教學支援組： (一)一般電腦課程之教學、研究、實習之支援與服務事項。 (二)電腦實習室之管理、設備採購及維護事項。 (三)辦公室、研究室電腦維修事項及各單位電腦報廢勘驗相關事項。 (四)資訊化訓練課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五)資訊處服務台相關業務事項。 (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	一、前瞻技術組裁撤。 二、文字修正，前瞻技術組相關職掌併入專案發展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 三、校務資訊組： (一)<u>校務資訊系統之創新、優化、升級、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u> (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 (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 四、網路管理組： (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 (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 (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網路雲端應用技術與服務相關事項。 (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 (六)<u>校級網站管理維護及協助單位網站建置、諮詢。</u> (七)<u>校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相關事項規劃與執行。</u> (八)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	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七)其他指定之教學支援相關事項。 三、校務資訊組： (一)校務資訊系統之開發、維護及諮詢事項。 (二)校務資料庫之管理、安全保護及維護事項。 (三)校務資訊系統伺服器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本校中文外字系統管理及維護事項。 (五)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 (六)其他指定之校務相關電腦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事項。 四、網路管理組： (一)校園網路之規劃建置、監控維護、效能評估及服務改進事項。 (二)校級機房之建置、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 (三)網路服務伺服器及儲存媒體建置與維護事項。 (四)網路雲端應用技術與服務相關事項。 (五)不當資訊防治機制之建立、修訂與處理事項。 (六)<u>校園網路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u> (七)其他指定之網路應用相關事項。 <u>五、前瞻技術組：</u> <u>(一)前瞻資訊技術於校</u>	三、文字修正，前瞻技術組相關職掌併入校務資訊組。 四、前瞻技術組相關職掌併入網路管理組。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目次。 五、目次變更。 六、刪除前瞻技術組及職掌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 (一)數位教學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事項。 (二)數位學習認證之輔導與推動事項。 (三)數位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 (五)一般教室多媒體教學設備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六)多媒體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 (七)其他數位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u>務領域之研究及發展事項。</u> <u>(二)校級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事項。</u> <u>(三)資訊系統優化或升級之規劃及執行事項。</u> <u>(四)校級網站與網頁應用系統開發、管理及維護事項。</u> <u>(五)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技術諮詢及數位文宣設計。</u> <u>(六)相關業務之資訊安全規劃與執行事項。</u> <u>(七)其他指定之前瞻技術開發相關事項。</u> <u>六、遠距教學發展中心：</u> (一)數位教學發展之推動與研究事項。 (二)數位學習認證之輔導與推動事項。 (三)數位教學網路服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四)賽博媒體內容規劃製作與轉播事項。 (五)一般教室多媒體教學設備暨會議廳視聽設備之建置與管理事項。 (六)多媒體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與管理事項。 (七)其他數位教學發展之相關事項。	七、款次變更。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